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遊戲點數，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仟元。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志偉經網路結識卓志榮，並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借住卓志榮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達麗海天大樓」住處，且於相處過程中得知卓志榮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黃志偉嗣於同年月18日凌晨1時18分許，以外出購物為由向卓志榮拿取上址住處之門禁磁扣，因卓志榮將甲車鑰匙與該磁扣串在一起，而將甲車鑰匙一併交付黃志偉，黃志偉見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前往卓志榮上址住處地下1樓之甲車停車位，以甲車鑰匙開啟車門後入內搜索財物，最終竊取卓志榮置於皮包內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4751\*\*\*\*\*7982號信用卡1張（詳細卡號詳卷，下稱系爭信用卡）得手。

(二)黃志偉於112年10月18日上午離開卓志榮上址住處後，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於同日上

01 午8時、8時1分許，在高鐵左營站內之統一超商左運門市，  
02 持系爭信用卡進行消費，該門市店員因此陷於錯誤，誤認黃  
03 志偉係有正當使用系爭信用卡權源之人，而同意黃志偉分別  
04 刷卡新臺幣（下同）3,000元、3,000元（小額消費免簽帳  
05 單），以購買遊戲點數。

##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偉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  
08 卓志榮之證詞，及系爭信用卡照片、信用卡消費通知訊息、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  
10 3年1月18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0172號函暨所附刷卡資  
11 料、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6月12日玉山卡  
12 （信）字第1130001654號函暨所附商店存根可佐，足認被告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14 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論罪部分

17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8 罪；犯罪事實(二)部分，則是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9 罪。聲請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係成立詐欺取財罪，  
20 然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區分所謂「取財」及「得利」，  
21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22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  
23 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詐取者為遊戲點數，此固屬虛擬之物，  
24 惟仍具市場經濟價值，得以此作為參與網路遊戲之對價，自  
25 為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無訛，聲請意旨容有誤會，惟  
26 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27 2.其次，被告於犯罪事實(二)兩次盜刷系爭信用卡詐取遊戲點  
28 數，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其各行為之  
29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3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31 接續犯。

01 3.又被告所犯之竊盜、詐欺得利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固認被告竊取系爭信用卡後再  
03 持以盜刷，所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4 惟查，被告陳稱：其竊取系爭信用卡後有去買東西，復返回  
05 告訴人住處睡覺，隔天告訴人載其搭車離開，其才使用系爭  
06 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接著搭火車去臺中找朋友，火車票價  
07 約300多元等語（偵卷第71頁），再依卷內資料，被告盜刷  
08 系爭信用卡者確實僅有2筆遊戲點數之消費，不含其餘購買  
09 物品、車票之費用，換言之，被告並未以竊得之系爭信用卡  
10 進行後續所有交易行為，因認被告持系爭信用卡刷卡遊戲點  
11 數之舉措，乃其竊盜犯行後另行基於詐欺得利犯意為之，兩  
12 行為間可得區隔，是被告所犯竊盜、詐欺得利罪，應以數罪  
13 論，附此敘明。

14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犯竊盜罪、詐欺（取財或得利）罪之前科  
15 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其亦自承過去  
16 曾多次竊取他人信用卡後再盜刷（偵卷第71頁），猶不思悔  
17 改，於本案又以相同手法犯罪，不僅侵害告訴人之權益，亦  
18 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復考量其所獲利益多寡，兼衡以被  
19 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0 個人戶籍資料參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斟酌被告所犯二罪之被害人同一，  
22 性質上皆為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犯罪，且犯罪時間相近等  
23 節，合併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24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7 告因本案詐欺犯行所得之利益，為價值6,000元之遊戲點  
28 數，因無從原物沒收，故逕依上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9 竊取之系爭信用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  
30 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黃麗燕